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泰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黃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潔歆

上原告與被告陳斌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